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旷达

公告编号：2013-058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电力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.50 亿元，增资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.50 亿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电力全资子公司增资 1.50 亿元人民币，能够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板块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，实现电站业务的健康、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电力合资公司成立电站项目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合资孙公司深圳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500.00 万元在西安榆林设立电站项目公司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设立项目公司，主要是为公司在陕西地区建设太阳能电站寻求市场机会，是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因此我们同意合资公司出资 500.00 万元在陕西榆林设立电站项目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5 日